

輔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7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與落實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特設置「輔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輔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擬定與管理制度推動。
- (二)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
- (四)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措施之建立。
- (五)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
- (六)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其他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本會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資通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擔任，負責督導及協調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相關事宜。
- (二)副主任委員：由主任秘書擔任，負責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安全事故對外新聞稿擬、發布與對外發言、媒體因應等工作。
- (三)執行秘書(資料保護官)：由圖書資訊長擔任，負責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事宜。
- (四)當然委員：由各行政一級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擔任。

四、為利於任務推展，本會之下設立「資安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與「資安暨個資保護稽核小組」，各小組召集人及任務如下：

- (一)資安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由執行秘書召集，成員由圖書暨資訊處業務相關人員若干名組成，任務為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執行及緊急事件之應變。另全校各一、二級單位推派一人兼辦該單位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相關工作及業務聯絡人。
- (二)資安暨個資保護稽核小組委由稽核室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稽核等事宜，成員由受過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稽核訓練之人員組成，各學系應至少有一名教師完成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稽核訓練。

五、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具法律背景之學者或專家列席。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